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曾子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俊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6,1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